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农业农村系统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选取对当事人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

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严禁采取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

第九条 本自治区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及相应处罚标准具体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处罚：

（一）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提出处罚建议，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档次说明其事实、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认为执法机构所建议的处罚档次不当，提出改变处罚档次审核意见的，也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建议采取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如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机构应作退卷处理或者要求执法机构作补充说明。法制机构认为执法机构在案件处理意见报告中对所建议的处罚档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应当要求执法机构补充调查取得有关证据或变更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执法机构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应分别按规定经本级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法制审核或经执法机构案件审核后方能报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十七条 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有权按照本规定责令纠正。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设定，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裁量权细化基准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因新制定、修改法律、法规、规章而增加未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的行政处罚事项，其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在不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范围和幅度前提下，根据本规定和《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裁量执行。

第二十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认定标准中提及的“二次违法”“二次以上违法”是指行政相对人在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或多次违反同一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全区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直接适用，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制定本级适用的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市、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基准制度的，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0年10月16日印发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桂农厅规〔2020〕10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

目　　录

第一章　种植业 11

第一节　种子种苗管理 11

第二节　蚕种管理 17

第三节　农药管理 21

第四节　肥料登记管理 30

第五节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31

第六节　植物检疫 33

第七节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8

第八节　野生植物保护 42

第九节　基本农田保护 44

第十节　土壤污染防治 44

第二章　畜牧业 49

第一节　种畜禽和畜禽养殖管理 49

第二节　兽药管理 52

第三节　兽医管理 62

第四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63

第五节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72

第六节　生猪屠宰管理 82

第三章　渔业 90

第一节　渔业管理 90

第二节　渔业港航管理 107

第三节　渔业航标管理 117

第四节　渔业无线电管理 118

第五节　渔业船员管理 120

第六节　海洋环境管理 127

第七节　水污染防治管理 131

第八节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133

第四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1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41

第二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46

第五章　农　机 150

第一节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150

第二节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153

第三节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 154

第四节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管理 154

第五节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 155

第一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种植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认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  情节 | 认定标准 | 处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种子种苗管理** | | | | | | | |
| 1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工作人员及相关测试、试验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对单位和个人举报或者监督检查发现的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较轻 | 涉及1个品种，且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涉及2—5个品种，或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一万元以下损失的 | 对单位处六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涉及5个以上品种，或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一万元以上损失的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2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不含本数）八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 |
| 3 | 假冒授权品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六点五倍以上（不含本数）八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六千员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六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不含本数）二十倍以下罚款 |
| 5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6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 | （1）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3）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4）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5）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6）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种子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的种子生产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种子质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点六倍以上（不含本数）四点二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点二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 |
| 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 | （1）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2）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3）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4）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5）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二十二条第一、六款　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三）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四）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六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的行为 | （1）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2）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3）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4）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9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 | （1）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2）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涂改标签的；  （5）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较轻 | 建立、保存档案不全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建立、保存档案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编造虚假档案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1个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一般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2个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或者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3个以上，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同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情况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1个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2个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3个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种子企业伪造品种审定试验数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造假1个品种的试验数据 |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假2个品种的试验数据 | 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假3个以上品种的试验数据 | 处三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二万以上（不含本数）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1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般 | 拒绝或者阻扰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绝或者阻扰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5 | 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等行为的 | （2）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  （3）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  （4）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的；  （5）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  第二十七条　接受委托进行种子代销者，应当按委托者所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代销，不得超委托范围经销其他应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才能经营的种子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可以向种子代销者要求赔偿，也可直接向委托代销者要求赔偿非责任方赔偿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第二十八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应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并应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将种子拆包销售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的商品种子必须经过检验，质量应当符合种子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与种子法第38条第一款不符，不再适用）**（二）受委托的种子代销者违反规定超范围经营种子的；（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违反规定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四）经营、代销来自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者的；（五）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种子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不含本数）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八条　商品果树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果树种苗生产档案，载明果树种苗名称、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繁殖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及防控情况、果树种苗流向等内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后果 | 处15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元以下罚款 |
| 17 | 未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及未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下生产果树种苗；未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生产柑橘种苗 | 未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及未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下生产果树种苗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四条：生产果树种苗，应当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进行，并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生产柑橘种苗，应当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进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面积1亩以下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 | 处1500元以上（不含本数）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面积3亩以上 | 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罚款 |
| 未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生产柑橘种苗的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面积1亩以下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 | 处1500元以上（不含本数）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生产面积3亩以上 | 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二节　蚕种管理** | | | | | | | |
| 18 |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的 | | 《蚕种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蚕遗传资源保育单位（蚕种质资源库）承担蚕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 |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擅自处理受保护蚕遗传资源，造成5份以下份蚕遗传资源损失的，但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处理受保护蚕遗传资源，造成5份以上蚕遗传资源损失，但采取补救措施挽回损失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处理受保护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没有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挽回损失的 |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 | | 《蚕种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　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审批办法审批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的 |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的，但采取了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 |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蚕遗传资源流失的，但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挽回损失的 | 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 |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推广  2、《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蚕种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和推广未经区域适应性试养或者区域适应性试养确认未通过的蚕品种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已公告终止推广的蚕品种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检验检疫样本弄虚作假的。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罚款 |
| 21 |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罚款 |
| 22 | 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等行为的 | （1）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  （2）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  （3）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  （4）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  （四）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检疫合格证明的，或者冒充其他生产单位或者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无违法所得且未给蚕种使用者造成损失的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但给蚕种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的二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含本数）四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罚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款 |
| 23 |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蚕种生产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二）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  蚕种标签应当注明企业（种场）名称、企业（种场）地址、品种名称、期别、批次、执行标准、卵量等内容。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蚕种生产经营者销售的蚕种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出现其中一种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附具检疫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标识或者标识缺项、涂改，出现其中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4 | 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等行为的 | （1）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的；  （2）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蚕种的；  （3）使用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蚕种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小蚕共育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不得使用下列蚕种生产商品小蚕：（一）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二）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三）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使用禁止生产、经营和推广的蚕品种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销售的蚕种的，或者使用未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商品小蚕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法货值不足五千元，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商品小蚕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货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商品小蚕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货值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没收商品小蚕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蚕种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建立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不全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档案 | 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蚕种质量事故的 | 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6 | 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污染环境 |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蚕种和商品小蚕生产经营者对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体积3立方米以下的 | 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体积3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者不合格蚕种、病死蚕以及蚕沙等废弃物未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体积6立方米以上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第三节　农药管理** | | | | | | | |
| 27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登记试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第十条第三款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不含本数）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向农业农村部报告） |
| 28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 （1）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  （2）生产假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9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但高于下限7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但低于上限130%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70%（含70%）但高于下限3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130%（含130%）但低于上限170%；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30%（含3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170%（含17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但高于下限7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但低于上限130%；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70%（含70%）但高于下限3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130%（含130%）但低于上限170%；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不含本数）8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30%（含3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170%（含17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30 |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 | （1）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但高于下限7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但低于上限130%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70%（含70%）但高于下限3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130%（含130%）但低于上限170%；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30%（含3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170%（含17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 | （2）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但高于下限7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但低于上限130%；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违法生产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70%（含70%）但高于下限3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130%（含130%）但低于上限170%；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不含本数）8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下限30%（含30%）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上限170%（含17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31 |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 | （1）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2）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3）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4）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药召回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药对农业、林业、人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危害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有关经营者和使用者，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32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2）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假农药、劣质农药和回收的农药废弃物等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置费用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较轻 | 涉及原材料、农药均不属于限制使用农药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及原材料、农药属于限制使用农药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严重 | 拒不改正或者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 | 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33 |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 | （1）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2）经营假农药；（3）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假农药：（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不含本数）8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 |
| 34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5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 | （1）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2）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3）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4）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药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有关生产企业、供货人和购买人，向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报告，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较轻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或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6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 | （1）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2）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3）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经营其他农药的，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于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 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属于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 | 处8千元以上（不含本数）1.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处1.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4）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原材料、农药均不属于限制使用农药的 | 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涉及原材料、农药属于限制使用农药的 | 处8千元以上（不含本数）1.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处1.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37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3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登记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18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罚款，吊销农药登记证 |
| 38 |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 | （1）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2）使用禁用的农药；  （3）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5）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6）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3千元以上（不含本数）6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 | 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 | 处6千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国家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记录不全的 | 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完全不记录的 | 处6千元以上（不含本数）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无违法所得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的不足1万元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的1万元以上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8千元以上（不含本数）1.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1.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节 肥料登记管理** | | | | | | | |
| 42 |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 | （1）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条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第二十一条　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较轻 |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 | （1）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  （2）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  （3）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农村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三）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四）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较轻 |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上十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生产、销售肥料十吨以上，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五节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 | | | | | | |
| 44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等行为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第一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需要从上一试验阶段转入下一试验阶段的，试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合格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入下一试验阶段。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转基因植物数量在4亩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转基因植物数量在4亩至30亩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转基因植物数量在30亩以上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以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等行为的 | （1）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2）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 |
| 46 | 生产、销售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货值不足5000元的 |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货值5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第二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货值不足5000元的 |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货值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货值5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单位在生产性试验结束后，可以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试验单位提出前款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三）生产性试验的总结报告；（四）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合格的，方可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七条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分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货值不足2万元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货值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处以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6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货值5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六节 植物检疫** | | | | | | | |
| 49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 较轻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 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较轻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 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较轻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 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较轻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 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5）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第十三条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较轻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3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经营 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活动违法的 | 处以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 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30000元 |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以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七节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50 |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初次违法并及时恢复原状，尚未影响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初次违法，影响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 可以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损坏监测设施设备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 | **可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 | （1）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综合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 较轻 | 用纸质、墙报、小黑板等影响范围较小的传播媒介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利用互联网等影响范围较大的传播方式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罚款 |
| 利用互联网等影响范围较大的传播方式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病虫情报中防治时间不科学或防治药剂有禁用农药的 | 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八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造成农业生产严重损失的 | 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2）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逃逸、扩散。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 较轻 | 逃逸、扩散后立即控制住病虫蔓延，未造成损失的 |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逃逸、扩散至周边农作物面积在5亩以下的；或者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下的 | 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逃逸、扩散至周边农作物面积在5亩以上的；或者造成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 |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较轻 | 作业面积1000亩以下的 |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作业面积1000亩以上5000亩以下的 | 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作业面积5000亩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1）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3）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4）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只违反其中一项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同时违反两项以上 | 处8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出现植保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 |
| （2）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田间作业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 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作业面积500亩以下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作业面积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 | 处8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作业面积1000亩以上的，或者出现植保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 |
| 53 |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境外组织和个人初次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尚未采集到相关数据 |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境外组织和个人初次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且监测活动时间在30天以内，尚未监测采集到病虫害1个生长周期的完整数据 |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境外组织和个人二次以上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或监测活动时间在30天以上，或监测采集到病虫害1个生长周期以上的完整数据 |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5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柑橘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可以进入被检查单位、场所进行现场监测、调查，并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柑橘木虱等媒介和柑橘黄龙病监测、调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态度比较蛮横的 |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不含本数）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的 | 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元以下罚款 |
| 55 | 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柑橘种苗繁育活动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柑橘种苗繁育者应当依法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网室或者大棚等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繁育活动，生产无病种苗。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第二十二条　柑橘种苗繁育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有效隔离柑橘木虱等媒介的设施内按照有关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进行柑橘种苗繁育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柑橘种苗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柑橘种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柑橘种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柑橘种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柑橘种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56 | 销售（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调运未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柑橘种苗；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柑橘种苗，在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时未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销售（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调运的柑橘种苗应当具有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剩余的柑橘种苗，在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时，应当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柑橘种苗；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使用者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柑橘种苗，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没收柑橘种苗，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柑橘种苗，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不含本数）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没收柑橘种苗，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六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柑橘种苗，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没收柑橘种苗，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八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
| 57 | 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的 | （1）柑橘种植者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2）柑橘种植区域周边一千五百米范围内的黄皮、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种植者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 第十七条　柑橘产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柑橘木虱等媒介发生情况，在柑橘冬季清园、春梢萌芽前、春梢、夏梢、秋梢、冬梢萌发等关键期，在同一区域、统一时间，组织统一防治柑橘木虱等媒介，有效压低虫口密度。  柑橘种植者应当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在柑橘种植区域周边一千五百米范围内，黄皮、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种植者应当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  在国有荒地、荒山、公共地带等生长的无主柑橘，其柑橘木虱等媒介防治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柑橘黄龙病防控规定》第二十四条　柑橘和黄皮、九里香等柑橘木虱等媒介寄主植物种植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对种植范围内的柑橘木虱等媒介开展防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亩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每亩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引起柑橘黄龙病疫情扩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每亩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元以下罚款 |
| **第八节　野生植物保护** | | | | | | | |
| 58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第十七条第一款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较轻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本数）6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严重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不含本数）8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不含本数）8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吊销采集证。** |
| 59 |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含本数）6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的罚款 |
| 60 |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查验放行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限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种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采集、收购、未经批准考察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采集、收购、未经批准考察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采集、收购、未经批准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2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九条　禁止破坏、毁损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其所在居群的自然生长没有影响或影响极小的 |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其所在居群影响较大，但仍可自然恢复到原来状况的 | 处2000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采集或者破坏、毁损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对其所在居群造成重大影响，难以自然恢复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九节　基本农田保护** | | | | | | | |
| 63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破坏或擅自改变标志但不影响基本农田保护区识别的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破坏或擅自改变标志影响基本农田保护区识别的 | 处500元以上（不含本级）1000元以下罚款 |
| **第十节　土壤染防治** | | | | | | | |
| 64 | 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的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不足5公斤的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非个人使用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业投入品个人使用者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的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5公斤以上不足10公斤的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非个人使用者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六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业投入品个人使用者处八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的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农药包装废弃物10公斤以上的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非个人使用者处六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可对农业投入品个人使用者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65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涉及土壤面积不足3亩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涉及土壤面积3亩以上不足5亩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及土壤面积5亩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必要资料和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的 |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并且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且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处十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 | （1）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一般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 | （2）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一般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及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 一般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六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一般 | 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或者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的，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和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城镇生活垃圾、工业废物、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和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的（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从事车船拆解、修理、保养、清洗和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 **71** |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不得同时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从事同一项目的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畜牧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认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认定标准 | 处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种畜禽和畜禽养殖管理** | | | | | | | |
| 1 |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货值不足五万元，损失轻微的，且采取了补救措施挽回损失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十万元以上，损失无法挽回，或损失严重 |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 | （1）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2）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3）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  第十六条：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造成危害后果 |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九条　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罚款 |
| 4 |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等行为 | （1）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　　　　（2）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5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不含本数）二倍以下罚款 |
| 6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 | （1）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销售；  （2）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进行销售；  （3）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进行销售；  （4）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7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一般 |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建立或保存养殖档案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8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点）使用的种公畜，必须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种畜禽时，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  第三十条第（五）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法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货值一万元以上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9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二条　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本数）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罚款 |
| **第二节　兽药管理** | | | | | | | |
| 11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 （1）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没收其生产设备，并处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2）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11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 （3）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 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的 |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报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11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 （4）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根据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报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5）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报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11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 （6）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首次向中国出口的兽药，由出口方驻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或者其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提交下列资料和物品：（一）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颁发的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明文件。（三）兽药的制造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于食用动物的兽药的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四）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样本。（五）兽药的样品、对照品、标准品。（六）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七）涉及兽药安全性的其他资料。申请向中国出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进口列入《进口兽药管理目录》的兽药，进口单位进口时，需持《进口兽药通关单》向海关申报，海关按货物进口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进口单位办理报关手续时，因企业申报不实或者伪报用途所产生的后果，由进口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进口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进口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违法进口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没收违法进口的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违法进口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进口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12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第三十二条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提供的虚假材料在3项以下，且无关键项【“关键项”参考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兽药GSP评审评定标准确认的关键项】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一般 | 提供的虚假材料在3项以上5项以下，或有1项属于关键项【“关键项”参考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兽药GSP评审评定标准确认的关键项】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5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严重 | 提供的虚假材料超过5项的，或有2项以上是关键项的【“关键项”参考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兽药GSP评审评定标准确认的关键项】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13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 较轻 | 尚未进行生产或者经营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已进行生产或者经营，但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14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 | （1）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  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从事兽药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第一款：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所违反的规定不是关键项的【“关键项”参考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兽药GSP评审评定标准确认的关键项】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所违反的规定是关键项【“关键项”参考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兽药GSP评审评定标准确认的关键项】，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2万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所违反的规定是关键项【“关键项”参考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兽药GSP评审评定标准确认的关键项】，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反“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关键项”参考兽药GM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确认的关键项】”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14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 | （2）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临床试验地点涉及1个养殖场的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临床试验地点涉及2个养殖场的 | 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临床试验地点涉及2个县或2个以上养殖场的 |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 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给他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给他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7.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 （1）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一般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2）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  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 1.《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不含本数）4倍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严重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 逾期不改正的，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0万元以下罚款；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报发证机关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17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3万元的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所售兽药没有对其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或二次以上违法的；或对其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报发证机关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18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 | （1）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2）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3）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4）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立即改正或在一定期限内改正的 |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在一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定损失的 |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较大损失的 |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七、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的 | 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
| 19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采取补救措施，协助追回全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采取补救措施，协助追回部分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给予警告，并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全部灭失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 | （1）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出现兽药不良反应1起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出现兽药不良反应2起的 | 给予警告，并处6500元以上（不含本数）8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的违法，或出现兽药不良反应2起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
| （2）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的违法；或不良反应造成动物死亡的 | 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报发证机关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22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元的，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 | （1）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2）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销售货值不足3000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销售货值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销售货值1万元以上的，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违反“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规定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24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初次违法；或使用兽药货值1000元以下，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使用兽药货值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处1.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使用兽药货值在3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他人损失的 | 处2.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 | （1）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  （2）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 1.《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节　兽医管理** | | | | | | | |
| 26 |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 | （1）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2）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3）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4）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不改正的 | 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7 |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乡村兽医应当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不改正的 | 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8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 | （1）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2）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3）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4）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  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第二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较轻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一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限期内不改正的 | 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四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 | | | | | | |
| 29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提供1种虚假资料或样品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一般 | 提供2至3种虚假资料的或样品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严重 | 提供3种以上虚假资料或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情节恶劣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8.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30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 | （1）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3）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4）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5）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4.《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不含本数）8.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31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较轻 | 生产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一般 | 生产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严重 | 生产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32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 | （1）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2）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4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33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 | （1）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2）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3）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饲料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饲料。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不含本数）8.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34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 | （1）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2）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3）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九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较轻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3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第十九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较轻 |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有其中1种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严重 | 有其中2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36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严重 |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5%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使用者损失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15%以上（不含本数）30%以下的罚款 |
| 37 |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8 |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 | （1）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2）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4）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5）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6）定制企业违反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第三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39 |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 | （1）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2）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3）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4500元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500元以上（不含本数）7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5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以下罚款 |
| 40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严重 | 不主动召回的，但未对养殖动物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不主动召回的，且对养殖动物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货值金额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41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产品不停止销售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42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 | （1）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或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 |
| 43 |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 | （1）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2）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3）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4）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5）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6）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7）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养殖者应当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饲料。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的，应当符合饲料添加剂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要求，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较轻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2.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8万元以下罚款 |
|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1500元以上（不含本数）3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3.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 |
|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物质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处35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罚款 |
| 44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禁止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重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或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节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 | | | | | | | |
| 46 | 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 | （1）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配合处理的，或者引发强制免疫病种的动物体病，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且拒不配合处理的或者发生检测病种的动物疫病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3）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配合处理的；或者未免疫的犬只发生狂犬病；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较轻 | 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配合处理，或者产生不良后果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47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整改不及时，但未造成运载污物泄露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整改不及时，且造成运载污物泄露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拒不整改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整改，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处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被污染的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引发动物疫病，配合有关单位代处理的 | 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引发动物疫病，不配合有关单位代处理的 | 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绝有关单位代处理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引发动物疫病的 | 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五条：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引发人畜共患病，主动申请离开相应岗位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引发人畜共患病，但不主动申请离开相应岗位 | 处五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但未引发人畜共患病 |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引发人畜共患病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等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未造成疫情的发生或扩散，且涉案物未流入市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造成疫情的发生或扩散，涉案物流入市场的，能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五倍以下倍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并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涉案物流入市场，当事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疫情的发生或扩散；或者涉案物引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 | （1）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2）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3）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4）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5）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6）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7）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8）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9）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二十条第一款：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 较轻 | 未发生动物疫病，且及时整改（责令整改当日采取措施整改）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发生动物疫病，整改不及时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一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发生动物疫病；或者二次以上违法且未发生动物疫病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且及时整改（责令整改当日采取措施整改）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六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整改不及时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以下罚款 |
| 52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五十二条：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不含本数）0.7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不含本数）1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不含本数）七倍以下罚款 |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不含本数）1倍以下罚款；  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七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 |
| 53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离开县（区）境内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离开县（区）境内，但未离开省境内 |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跨省境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六条：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2.3倍以上（不含本数）3.7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3.7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 |
| 55 |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 |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三十万元以上的不足一百万元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涉案动物货值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疫病流行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五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7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一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8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 | （1）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2）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3）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较轻 | 在责令整改当日采取补救措施整改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能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59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 | （1）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2）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3）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4）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十四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五条：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一万元（不含本数）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本数）三倍以下罚款 |
| 60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动物疫情扩散，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或者2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61 |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等除外。  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乡村兽医应当在备案机关所在县域的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不得在城区从业。  第十九条第二款：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剖检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较轻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七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引起动物疫病传播的；或2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
| 62 |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 | （1）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不含本数）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不含本数）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62 |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 | （2）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不含本数）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严重 | 使用假兽药、禁用药品、禁用兽医器械；或者影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或者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的 | 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不含本数）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3）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较轻 | 不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且及时整改（责令整改当日采取措施整改）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一般 | 不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整改不及时的 | 警告，责令暂停八个月以上（不含本数）十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的；或者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警告，责令暂停十个月以上（不含本数）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63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 | （1）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2）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3）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4）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5）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6）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7）执业兽医未按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  （8）动物饲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六十七条：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一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较轻 | 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采取改正措施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且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65 |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 |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66 |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等行为的 |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  第四十七条：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 较轻 | 涉案畜禽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处一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畜禽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处两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案畜禽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两次违法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涉案畜禽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二十一条：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未造成病料、病原扩散流失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未造成疫情扩散的 | 警告，并处2000以上（不含本数）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疫情扩散的 | 警告，并处3000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十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年度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但有1项发生变化的；或者累计1年未报告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但有2项发生变化；或者累计2年未报告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五百以上（不含本数）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69 | 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或者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未经清洗、消毒驶离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动物交易市场应当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应当每日及时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做好消毒和消毒登记。  动物交易市场、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和动物产品加工场所，应当提供动物运载工具清洗、消毒的场地和设施设备，及时对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未经清洗、消毒的运载工具不得驶离上述场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动物交易市场不实行休市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动物定点屠宰场所、动物产品加工场所不按照规定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消毒的，或者动物运载工具卸载后未经清洗、消毒驶离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有记录完整的消毒记录的；或者有车辆清洗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的 | 处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有消毒记录，有车辆清洗的场地的 | 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不含本数）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无消毒记录；或者无车辆清洗场地；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六百五十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
| 70 | 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转让、伪造、变造、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冒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六节　生猪屠宰管理** | | | | | | | |
| 7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一般 | 初次违法 | 责令停业整顿并限期整改 |
| 严重 | 限期整改后，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72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 | （1）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2）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　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不实行定点屠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较轻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至7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8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含本数）1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的罚款 |
| 73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将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得出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 | （1）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2）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3）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4）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5）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较轻 | 违反其中一项规定 | 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反其中两项以上规定 | 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3.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75 |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停业整顿，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3.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76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较轻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0倍（不含本数）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不含本数）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77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委托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其生产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发现其生产的生猪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知销售者或者委托人，召回已经销售的生猪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对召回的生猪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较轻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至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含本数）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78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的 |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较轻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至6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8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至10万元以下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含本数）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78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行为的 | （2）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一款  第二十条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较轻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含本数）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它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它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79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较轻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不含本数）1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80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严禁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认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认定标准 | 处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渔业管理** | | | | | | | |
| 1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 | （1）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 严重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1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 | （2）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 较轻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四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1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 | （3）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 严重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上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四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1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 | （4）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较轻 | 内陆水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十以下；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海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十以下；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内陆水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三十以下；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海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三十以下；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内陆水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五十以下；或非法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四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五十以下；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内陆水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海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本数）；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1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 | （5）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 较轻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 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海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五十以下 | 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海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八十以下 | 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未达到可捕标准的幼鱼重量占渔获物中该品种重量比例百分之八十以上（不含本数）的 | 内陆水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海域：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2 |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关于渔业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规定，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第二款中规定的“调查处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渔获物的行为进行调查，经查证确属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的，应当依照该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 较轻 | 内陆水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海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内陆水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海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内陆水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十公斤以下或 价值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四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特别严重 | 内陆水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海域：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渔船 |
| 3 | 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行为：（二）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电鱼机、地笼等禁用的渔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十件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十件以上（不含本数）不足二十件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四百元以下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二十件以上（不含本数）三十件以下的或价值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六百元以下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生产、销售、安装禁用渔具三十件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价值六百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非法生产、销售、安装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 | （1）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2）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较轻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造成损失二百元以下的 | 可以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五公斤以上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元以下；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造成损失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元以下的 | 可以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造成损失五百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 可以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核发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二）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三）荒芜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较轻 | 逾期未开发利用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开发利用荒芜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亩以下的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开发利用荒芜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不含本数）的 | 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较轻 | 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 |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亩以下的 |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不含本数）的 |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1）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万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2）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以上（不含本数）五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八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3）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两次以上违法的；或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4）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7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5）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6）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三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7）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或海洋非机动渔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海洋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不含本数）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海洋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8）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 8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1）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一）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柒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柒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2）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二）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3）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三）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0马力）以上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四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4）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四）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马力）以上146.3千瓦（1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8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5）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五）主机功率为14.7千瓦（20马力）以上43.4千瓦（5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6）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六）主机功率为14千瓦（1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 较轻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7）非机动渔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七）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一般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以下罚款 |
| 海洋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以上（不含本数）三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海洋非机动渔船：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
| （8）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八）其他不使用渔船作业方式捕捞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一般 | 渔获物不足五公斤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下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
| 严重 | 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百元以上的（不含本数）；或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六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
| 9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未进行捕捞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已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一定程度资源损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后持证人使用该证件进行捕捞作业，造成严重违法事件或社会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不含本数） |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内陆水域：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域：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
| 一般 | 内陆水域：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四百元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域：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四千元以下的 |
| 严重 | 内陆水域：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者价值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 |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海域：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者价值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 |
| 13 |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等行为的 | （1）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捕捞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修订）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可决定5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 （2）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修订）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 一般 |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从事补给一次的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 严重 |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从事补给1年内二次以上的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 （3）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未经批准转载渔获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修订）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1、从事捕捞、补给或转载渔获等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 一般 |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转载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 严重 | 未经批准在领海和内水转载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 13 |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等行为的 | （4）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修订）第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下列数额执行：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 一般 |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尚未取得渔获物的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 严重 | 进入领海和内水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已取得渔获物的 | 责令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渔船 |
| 14 |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修订）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 一般 | 未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的 | 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携带我国禁用的渔具的 | 可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
| 15 | 外国船舶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指挥调度；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22修订）第十七条　外国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进、离港口，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1、未经批准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的；2、违反船舶装运、装卸危险品规定的；3、拒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指挥调度的；4、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和禁止进、离港等决定的。 | 一般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禁止其进、离港口，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
| 16 |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等行为的 | （1）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不得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不得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的，责令立即改正，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有害化合物的水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没收违禁药品，养殖水域不足五十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较轻 | 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 | 没收违禁药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亩以下的 | 没收违禁药品，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不含本数） | 没收违禁药品，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不符合养殖用水标准的水体进行养殖生产，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不含本数）一百亩以下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不含本数） |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3）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四）不得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的，内陆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海域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在内陆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十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在海洋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五百元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内陆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元以下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在海洋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百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两千元以下的 |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内陆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在海洋在海域采捕渔业资源保护品种的幼体作养殖饵料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价值两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的 | 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饵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在饲料和养殖水体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其他禁用药品、化学品，或者将原料药直接用于水产养殖等行为的 | （4）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　（五）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及时对被污染和病死的水生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拒不改正，初次违法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二千五百以上（不含本数）二万以下罚款 |
| 17 | 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渔业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人工增殖放流后30日内，禁止在投放苗种的水域进行捕捞作业。人工增殖放流禁止投放外来水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种质不纯的物种。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前已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告，但投放的经济物种不是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或投放的珍稀、濒危物种不是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前未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告，但投放的品种符合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规定的，或虽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告，但不按报告的内容开展增殖放流的，或不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投放外来水生物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种质不纯的物种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或者进行其他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建造过鱼设施或者增殖站，或者未按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取得渔业主管部门批准，未造成渔业资源大量损失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取得渔业主管部门批准，造成渔业资源大量损失的，未影响鱼类繁殖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取得渔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取得批准但造成渔业资源大量损失，影响鱼类繁殖的 |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 |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渔业资源大量损失 | 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 则》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 则》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公斤以下或价值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一千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不超过五万元罚款 |
| 21 |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擅自生产的水产苗种且未出售的 | 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生产的水产苗种已出售且数量不足一万尾的，或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生产的水产苗种已出售且数量一万尾以上的，或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出售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九条　水产苗种实行产地检疫制度。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出售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售，并可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对未出售的水产苗种，依法补检；出售检疫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售，并可处四百元至四千元罚款。 | 较轻 | 出售未经检疫的水产苗种的 | 责令停止出售，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出售检疫不合格的水产苗种数量不足一万尾的，或价值五千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出售，并可处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出售检疫不合格的水产苗种数量一万尾以上的，或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出售，并可处二千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买卖、租借、非法转让或涂改《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买卖、租借、非法转让或涂改《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苗种检疫证明的，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 较轻 | 尚未生产、出售苗种的 |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生产、出售苗种一万尾以下 |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生产、出售苗种一万尾以上（不含本数）；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八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
| 24 | 未随身携带合法捕捞的有效凭证或者其复印件将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八条　将依法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天然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的，运输过程中应随身携带合法捕捞的有效凭证或者其复印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将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产苗种运出自治区外，未随身携带合法捕捞的有效凭证或者其复印件的，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较轻 | 运输苗种数量不足五百尾的或二十公斤以下的 |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运输苗种数量五百尾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尾以下的或二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运输苗种数量一千尾以上（不含本数）的或五十公斤以上（不含本数）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25 | 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初次违法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 | 处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节　渔业港航管理** | | | | | | | |
| 26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六条　船舶、车辆和人员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设置明显标识和相应防护设施后，方可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 处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罚款 |
| 27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五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八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3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七条　在渔港水域内禁止从事有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的地点进行。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5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八条　禁止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一条　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但未造成事故的 | 处10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且造成事故的 | 处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行为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水域交通安全的情形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3、《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二条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较轻 | 船长小于12米 | 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31 | 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渔业船舶设计、建造、修理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和技术条件，取得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或者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一般 | 二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处6500元以上（不含本数）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难以确定但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处8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是2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下罚款 |
| 32 | 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渔业船舶设计、建造、修理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和技术条件，取得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或者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  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经营者不得承造、改装。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 较轻 | 擅自承造、改装船长小于12米的渔业船舶 | 没收船舶，处船价1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擅自承造、改装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的渔业船舶 | 没收船舶，处船价1倍以上（不含本数）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擅自承造、改装船长大于或等于24米的渔业船舶 | 没收船舶，处船价1.5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的罚款 |
| 擅自承造、改装2艘以上渔业船舶的 | 没收船舶，处船价1.5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的罚款，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33 | 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等行为的 | （1）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渔业船舶登记，取得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捕捞渔船还应当同时取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捕捞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捕捞作业。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前款所称船舶证书是指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 | 较轻 | 船长小于12米的渔业船舶 |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的渔业船舶 | 处4000元以上（不含本数）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船长大于或等于24米的渔业船舶 | 处7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渔业船舶登记，取得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捕捞渔船还应当同时取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捕捞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捕捞作业。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一律予以没收，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前款所称船舶证书是指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  2.《关于清理、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处于停泊状态的 | 没收船舶，可以处船价0.6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处于航行状态的 | 没收船舶，可以处船价0.6倍以上（不含本数）1.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处于捕捞作业状态的，或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或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或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或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 没收船舶，可以处船价1.3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的罚款 |
| 34 | 船舶已登记但未持有各类证书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渔业船舶登记，取得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捕捞渔船还应当同时取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捕捞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捕捞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持有2种以下证书的 | 警告，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持有3种以上证书的 | 警告，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35 |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九条　禁止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 | 警告，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3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警告，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船籍港，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  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必须经原核准登记机构核准登记。 | 2、《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 较轻 | 船长小于12米的渔业船舶 | 警告，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船长大于或者等于12米且小于24米的渔业船舶 | 警告，处3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船长大于或等于24米的渔业船舶 | 警告，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37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第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 一般 |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较重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2次，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2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75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38 |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船舶垃圾，但不影响渔港使用功能且不影响渔港安全的 | 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万元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造成渔港一定程度污染，或影响渔港使用功能，或影响渔港安全的 | 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5万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有害物质，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渔港污染的 | 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3.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三条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船名；（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五）船舶共有情况；（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 较轻 | 渔业船舶改建后（不含主机功率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业船舶改建后（不含主机功率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渔业船舶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业船舶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限期内不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五十条　禁止涂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有前款情形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且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二次违法的 | 收缴船舶证书，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1倍以上（不含本数）2倍以下罚款 |
| 41 | 超过限定的改正期限仍使用过期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渔业船舶不足30总吨 |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业船舶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 | 处4000元以上（不含本数）7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业船舶200总吨以上 | 处7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 | （1）未规范标写渔船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的 | 1、《渔业船舶船名规定》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渔业船舶均应依照本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 较轻 | 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船船名、船籍港标写不规范，限期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不含本数）8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没有悬挂或标写船名牌，限期内仍不改正的 | 处8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2）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未影响渔港水域正常运行秩序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影响渔港水域正常运行秩序的 | 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3）渔业船舶未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轮机日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 一般 |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 | 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43 |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修正）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渔业船舶必须按规定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职务证书的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 | 一般 | 缺1至3人份额救生设备，或者缺消防设备1至3份 | 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缺救生设备超过3人份额，或者缺消防设备超过3份，或未配备救生筏或救生浮的 | 警告或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44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六条　禁止渔业船舶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的罚款：（七）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般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45 | 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或者违章载客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0年）第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46 |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较轻 | 船舶不足30总吨，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船舶30总吨以上不足200总吨，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不含本数）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船舶200总吨以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 处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 47 | 发生事故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或擅离现场的 | |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二十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因调查需要，可以责令当事船舶驶抵指定地点接受调查。除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外，当事船舶未经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同意，不得驶离指定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 较轻 | 未给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认定造成影响的 | 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4个月 |
| 一般 | 给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认定造成影响的 | 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8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4个月以上至6个月以下 |
| 严重 | 拒不接受调查的，由此而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 处8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
| 48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较轻 |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申报一个月以上（不含本数）三个月以下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申报三个月以上（不含本数） |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49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 | （1）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经检验需要维修的，该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维修单位。维修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渔业船舶技术规则。  用于维修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 较轻 | 维修渔业船舶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一般 | 改造渔业船舶 |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严重 | 制造渔业船舶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2）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3）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十一条　第二款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对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环境造成影响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一般 | 对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环境造成影响较小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对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 50 | 使用渔业船舶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危害水路运输安全的行为：（一）船舶超载运输；（二）船舶不按照核定的航线或者划定的水域范围行驶；（三）船舶超过安全通航尺度航行；（四）船舶配员不能满足最低标准或者船员不适任；（五）载运旅客的客船、渡船，同时装运危险货物航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水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禁止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水泥船、农用船舶、渔业船舶或者报废船舶等非载客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航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非法载客三人以下的 | 责令停止航行，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载客三人及以上十人以下的 | 责令停止航行，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载客十人及以上的 | 责令停止航行，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的（裁量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 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二）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  （三）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较轻 | 不符之处不涉及船舶主尺度、吨位、船舶种类，也不涉及主机类型、数量、功率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船舶主尺度、吨位、主机类型、数量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或主机功率低于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六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船舶主机功率超出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百分之五十以下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十八个月 |
| 船舶主机功率超出证书、文书载明的功率百分之五十以上 | 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八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
| 5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裁量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除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外的证书、文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渔业船舶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文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渔港水域内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向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未在渔业渔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的（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并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的所有人放弃所有权的，不免除其打捞清除义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一）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三）未在海事管理机构限定的期限内打捞清除碍航物。 | 一般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
| 严重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
| 造成较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
|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碍航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
| 54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第三十五条　船舶应当在其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第一百零三条　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保持安全航速并遵守前述区域的特殊航行规则；（二）未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冒险开航，违章冒险操作、作业，或者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停泊、作业；（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的自动识别、航行数据记录、远程识别和跟踪、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防治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五）擅自拆封、拆解、初始化、再设置航行数据记录装置或者读取其记录的信息；（六）船舶穿越航道妨碍航道内船舶的正常航行，抢越他船船艏或者超过桥梁通航尺度进入桥区水域；（七）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八）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未采取特殊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在开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或者拖带移动式平台、浮船坞等大型海上设施未依法交验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拖航检验证书；（九）船舶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或者停泊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十）船舶违反规定超过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重线、载货种类载运乘客、货物，或者客船载运乘客同时载运危险货物；（十一）客船未向乘客明示安全须知、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十二）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全装卸、积载、隔离、系固和管理货物；（十三）其他违反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规则的行为。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八个月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八个月至十二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 **第三节　渔业航标管理** | | | | | | | |
| 55 | 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未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 | 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但未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航标损坏、失常、移位或漂失，引发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1.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元以下罚款 |
| 56 | 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较轻 | 造成渔业航标其辅助设施损坏，但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 警告，处6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损坏，影响航标正常使用 | 警告，处600元以上（不含本数）12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造成船舶航行安全事故的 | 警告，处12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元以下罚款 |
| 57 | 未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擅自设 置、撤除渔业专用航标，移动渔业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渔业航标不符合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航标设置点（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海洋工程、海岸工程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止船舶碰撞的设施、设备并设置专用航标；（二）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三）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设置、撤除专用航标，移动专用航标位置或者改变航标灯光、功率等其他状况，或者设置临时航标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航标设置点；  （四）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一般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四节　渔业无线电管理** | | | | | | | |
| 58 |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水上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的 | （1）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擅自设置渔业无线电台（站），但尚未使用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但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且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不超过二十万元罚款 |
| （2）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9 | 擅自转让水上无线电频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也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但未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不含本数）2.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不含本数）3倍以上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渔业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
| 60 | 违法违规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且未造安全生产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事故的（参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规定》，下同）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造成较大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造成重大或特大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
| 61 |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渔业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五节　渔业船员管理** | | | | | | | |
| 62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内陆水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 一般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船员证书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务船员证书 | 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100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0元以下罚款 |
| 6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海域—裁量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 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适任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普通船员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务船员证书 | 撤销有关许可，没收船员证书，对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等行为的 | （1）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一般 | 伪造、变造、转让普通船员证书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伪造、变造、转让职务船员证书 | 收缴有关证件，处六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 （2）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
| 65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 | （1）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违法行为人为普通船员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人为职务船员 | 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执行船舶的管理制度；未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未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警告 |
| 严重 | 造成一般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渔业船员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九）职务船员不得在生产航次中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 | （4）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未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的；（5）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的（6）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的　　　　　　　　　　（7）渔业船员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者携带违禁品的（8）值班船员未履行规定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
| （9）渔业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裁量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第四十二条　船员应当按照有关航行、值班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船长的指令操纵、管理船舶，保持安全值班，不得擅离职守。船员履行在船值班职责前和值班期间，不得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第九十九条　船员未保持安全值班，违反规定摄入可能影响安全值班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或者有其他违反海上船员值班规则的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或暂扣船员证书三个月至七个月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或暂扣船员证书七个月至十二个月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 |
| 66 | 渔业船舶的船长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 （1）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履职情况；（七）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当在驾驶台值班，必要时应当直接指挥船舶；（十）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上不超过二年，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
| （2）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六）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报告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警告、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证书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
| 66 | 渔业船舶的船长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 | （3）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八）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九）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十一）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或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7 | 船舶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的（内陆水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 较轻 |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1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2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3人以上，或船上无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8 | 船舶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的（内陆水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船舶应当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配备持有合格有效证书的船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四）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较轻 |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1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2人，但船上尚有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四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职务船员比规定的最低配员标准少3人以上，或船上无持合法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职务船员 | 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两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证书。 |
| 69 | 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所持有渔业船员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内陆水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船上人员均持有渔业船员证书，但部分普通船员的证书不符合要求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船上部分人员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部分职务船员的证书不符合要求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船上所有人员均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所有人员的证书均不符合要求的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0 | 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所持有渔业船员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海域—裁量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第九十七条　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 较轻 | 船上人员均持有渔业船员证书，但部分普通船员的证书不符合要求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船上部分人员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部分职务船员的证书不符合要求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不超过十万元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
| 严重 | 船上所有人员均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所有人员的证书均不符合要求，未造成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适任证书六个月至九个月 |
| 船上所有人员均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所有人员的证书均不符合要求，造成一般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一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适任证书九个月至十二个月 |
| 船上所有人员均未持有渔业船员证书，或所有人员的证书均不符合要求，造成较大以上水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二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责任船员的适任证书 |
| 71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裁量按照农渔发〔2021〕24号文执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第八十六条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海上交通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事故情况并接受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　海洋渔业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船长、船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的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第一百一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一般 | 未影响事故调查处理，也未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严重 | 影响事故调查处理或造成人员伤亡 | 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管理人处三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证书，受处罚者终身不得重新申请 |
| 72 |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渔业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 较轻 | 渔业船员1人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渔业船员2人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渔业船员3人以上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 | 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等行为的 | （1）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具备开展相应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较轻 | 不具备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等其中1项条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具备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等其中2项条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9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具备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等其中3项以上条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9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5万元以下罚款 |
| （2）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十二条　渔业船员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并公布。内陆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公布。  渔业船员考核可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和考试大纲，选取适当科目和内容进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培训内容少于规定内容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培训内容少于规定内容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五十以下 | 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培训内容少于规定内容百分之五十（不含本数）以上的 | 处8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罚款 |
| （3）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或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渔业船员培训档案。学员参加培训课时达到规定培训课时80％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方可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培训课时在规定培训课时百分之七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八十以下的 |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培训课时在规定培训课时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七十以下的 |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不含本数）2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 培训课时在规定培训课时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万以下罚款 |
| **第六节　海洋环境管理** | | | | | | | |
| 74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等行为的 | （1）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2）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发生一般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事故认定参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下同）） |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一般 | 发生较大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 |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严重 | 发生重大或特大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 |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十五万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75 | 渔业船舶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 | （1）渔业船舶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2）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发生一般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事故认定参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下同）） |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一般 | 发生较大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 |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八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严重 | 发生重大或特大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 | 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八万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76 | 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或者渔业水域发生海洋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1）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2）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报告不及时或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但未谎报或瞒报，也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警告 |
| 一般 | 谎报或瞒报，但未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按规定报告，造成海洋污染损害扩大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1）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2）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五条第四款：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第十七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或造成一般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事故认定参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下同）） | 警告，处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较大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重大或特大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 |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78 | 渔港水域非军事船舶和水域外渔业船舶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保护法》（2017）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拒绝现场检查，但有弄虚作假行为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绝现场检查，但未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以暴力手段抵抗检查 |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79 | 渔业船舶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  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 较轻 | 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破坏或者破坏极小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一定破坏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较大破坏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渔港、码头、装卸站及对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行为的 | （1）渔港、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2）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警告 |
| 一般 | 防污设施、器材配备不全，造成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 处以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配备任何防污设施、器材，或造成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处以六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渔业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六十三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但未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 | 警告，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罚款 |
| （4）渔港水域内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的 | 警告 |
| 一般 | 发生一般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事故认定参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下同））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较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处十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重大或特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1 |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 |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因，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相应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保护法》（2017）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发生一般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事故认定参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下同）） | 对造成渔业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发生较大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 | 对造成渔业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重大或特大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 | 对造成渔业水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82 | 渔港水域内拆船单位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一般 |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3 | 渔港水域内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 |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7）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一般 | 未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污染损害扩大 | 可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七节　水污染防治管理** | | | | | | | |
| 84 |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一般 | 船舶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不全，或者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齐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严重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 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 85 |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六十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主机功率为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违法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违法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违法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 较轻 | 未造成污染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一般渔业水域污污染事故（事故认定参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下同） | 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造成污染的，但是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 | 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重大或特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 | 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7 |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 较轻 | 主机功率为293.3千瓦（399马力）以下小型机动渔船；及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违法的 | 未造成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主机功率为294千瓦（400马力）以上440.3千瓦（599马力）以下中型机动渔船违法的 | 未造成污染的，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七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污染的，处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主机功率为441千瓦（600马力）以上大型机动渔船违法的 | 未造成污染的，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污染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 | 按污染肇事的不同原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应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 较轻 |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属一般水污染事故的 | 对违法者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属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 对违法者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属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 对违法者处水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含本数）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89 | 在禁养区域从事网箱养殖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在因畜禽、水产养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地区，可以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体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网箱养殖，或者在其两侧、周边划定一定区域禁止畜禽养殖。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禁养区域从事网箱养殖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下的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养殖水域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 | 对单位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养殖水域一百亩以上的 |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0 | 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五吨以下的 |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五吨以上（不含本数）十吨以下的 | 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十吨以上的（不含本数）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八节　水生野生动物管理 | | | | | | | |
| 91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交易价格不足五千元，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下同）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交易价格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造成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不含本数）七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交易价格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的罚款 |
| 92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 | （1）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持有特许猎捕证，并且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为1只（头、尾），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为2只及以上（头、尾），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 |
| （2）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五条 | 较轻 |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为1只（头、尾），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为2只及以上（头、尾），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 |
| 92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 | （3）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五条 | 较轻 |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为1只（头、尾），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为2只及以上（头、尾），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 |
| （4）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五条 | 较轻 | 持有特许猎捕证，并且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为1只（头、尾），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为2只及以上（头、尾），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 |
| 93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 | （1）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持有特许猎捕证，并且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 |
| （2）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较轻 |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 |
| （3）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较轻 | 未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也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 |
| 93 |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 | （4）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较轻 | 持有特许猎捕证，并且未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持有特许猎捕证，或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进行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下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猎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 |
| 94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野生动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不含本数）四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的罚款 |
| 95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两万元以下，或造成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不含本数）七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两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 96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不含本数）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不含本数）五倍以下罚款 |
| 97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百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或造成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不含本数）八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罚款 |
| 98 | 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引进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引进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99 | 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一般 | 放归未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严重 | 放归列入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的物种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 100 |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下的，或者猎捕野生动物1只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万元以下的，或者猎捕野生动物2只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价值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或者猎捕野生动物3只以上的）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五万以下元罚款 |
| 101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13）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尚未取得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3.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已有实质性资料或直接相关标本，涉及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 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以下元罚款 |
| 102 | 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等行为的 | （1）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以及不按特许捕捉证的规定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捕获物的 | / |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捕获物价值能确定的 | 捕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下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
| 捕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五倍以上（不含本数）十倍以下的罚款 |
| 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 | 捕获物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且数量在5（头、尾、只）以下的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捕获物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且数量在5（头、尾、只）以上（不含本数）的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2.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捕获物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且且数量在1（头、尾、只）的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捕获物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且且数量在2（头、尾、只）以上（含本数）的 |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5万元（不含本数）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较轻 |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价值五千元以下，且造成影响或后果较小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三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或造成较严重的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可没收野生动物 |
| 严重 |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款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 （3）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三）违法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捕捞作业或者其他危害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下 | 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五公斤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元以下 | 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捕捞渔获物二十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或价值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 | 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03 | 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行为的 | （1）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十五条　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运证；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出具准运证。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凭准运证给予办理携带、运输、邮寄手续。  准运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不得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  宾馆、饭店、酒楼、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点等，不得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者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罚款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者二次以上违法的 | 罚款一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第十一条　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第十二条　经人工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后代及其产品，应当出售给持有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经批准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 较轻 | 初次违法 | 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不良影响的 | 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

第四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认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认定标准 | 裁量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 | | | | |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 较轻 | 检测费用不足五千元的 |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检测费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处七万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不含本数）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不含本数）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检测费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处检测费用七点五倍（不含本数）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报发证机关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不含本数）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 2 |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 |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本数）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3 |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1）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2）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应当及时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只违反其中一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同时违反两项行为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两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部分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两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全部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逾期不改正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两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 | （1）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2）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3）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二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二倍（不含本数）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4）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本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 较轻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三万元（不含本数）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六万元（不含本数）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 |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 | （1）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2）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七万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两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不含本数）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 |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等行为的 | （1）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2）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3）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两万七千五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不含本数）以上一千七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点五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七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两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七点五倍（不含本数）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两千四百元（不含本数）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8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的 | （1）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食品生产者采购农产品等食品原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检验。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的，初次违法 | 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的，二次违法 | 处四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七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七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
| 9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货值金额不足两千五百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两次以上违法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不含本数）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10 |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部分未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未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较轻 | 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初次违法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二次违法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八千元（不含本数）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二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四千元（不含本数）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二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 | | | | | |
| 12 |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一般 | 乳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较重 | 乳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不含本数）25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乳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不含本数）3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3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  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一般 | 乳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较重 | 乳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不含本数）16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乳品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不含本数）20倍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4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发生一般乳品质量安全事故（Ⅳ级）后未报告、处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发生较大乳品质量安全事故（Ⅲ级）后未报告、处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发生重大乳品质量安全事故（Ⅱ级）后未报告、处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本数）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特别严重 | 发生特别重大乳品质量安全事故（Ⅰ级）后未报告、处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5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的 | （1）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 较轻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1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一般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不含本数）7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较重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不含本数）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1000公斤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2）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 较轻 | 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收购生鲜乳1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一般 | 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收购生鲜乳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不含本数）7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较重 | 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收购生鲜乳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不含本数）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收购生鲜乳1000公斤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15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的 | （3）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较轻 |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1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一般 |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100公斤以上5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不含本数）7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较重 |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5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不含本数）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严重 |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1000公斤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不含本数）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第五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农机）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认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认定标准 | 裁量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节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 | | | | | | |
| 1 | 没有必要的维修场地等规定条件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不具备其中1种条件从事维修经营的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不具备其中2种条件从事维修经营的 | 拒不改正的，处6500元以上（不含本数）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具备其中2种以上条件从事维修经营的，或者造成事故的 | 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 | （1）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2）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3）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较轻 | 能限期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的，且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不含本数）3.5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改正的，且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不含本数）5倍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 | （1）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2）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　　　（3）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较轻 | 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业机械事故，导致经济损失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拒不停止使用，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伤亡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初次违法的，未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造成农业机械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500元以上（不含本数）1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违法的，或造成农业机械事故，致人员伤亡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13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元以下罚款 |
| 5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3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元以下罚款 |
| 6 | 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 | （1）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拒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7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8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初次申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的，应当自购置之日起30日内，到农业机械所有人住所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农业机械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农业机械购置发票等来历证明；  （三）农业机械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农业机械进口凭证；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发驾驶操作证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凭证或者检验合格标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撤销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申请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 | 较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撤销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收缴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操作证件，撤销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申请人在6个月内不得申请农业机械登记或者驾驶操作证件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元罚款，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 |
| 9 | 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拖拉机、耕整机从事客运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拖拉机、耕整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 较轻 | 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二次违法且未造成事故的 | 处650元以上（不含本数）8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事故的 | 处8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载物、载人不得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二）挂车、自卸车厢内不得载人；（三）载物尺寸应当符合装载规定，禁止人、货混载。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三、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驾驶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从事货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一）载物、载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载人数的；（二）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的；（三）载物尺寸不符合装载规定或者人、货混载的。  从事货运的拖拉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超过行驶证上核定载人数，挂车、自卸车厢内载人或者人、货混载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将其暂扣至违法状态消除。  拖拉机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暂扣拖拉机至违法状态消除。 | 一般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两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不含本数）300以下罚款 |
| 11 | 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或者被依法吊销、暂扣驾驶操作证件的人驾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不含本数）300以下罚款，并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
| 12 | 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驾驶人、操作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  有醉酒后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在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一年内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 较轻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15天驾驶操作证件 |
| 严重 | 有醉酒后驾驶的；或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元以上（不含本数）500元罚款，并处吊销驾驶操作证件 |
| **第二节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 | | | | | | |
| 13 |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或者隐瞒事故真相的，或者嫁祸于人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农业机械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农机监理机构无法查证农业机械事故事实的，承担全部责任，但是逃逸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他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二）隐瞒事故真相的；（三）嫁祸于人的；（四）其他应当处罚的恶劣行为。 | 较轻 | 农业机械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农业机械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的 | 处1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农业机械事故没有造成人员轻伤、重伤甚至死亡的 | 处15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元以下罚款 |
| 14 |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农业机械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农机监理机构无法查证农业机械事故事实的，承担全部责任，但是逃逸的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其他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被查获的，由农机监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农业机械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农业机械事故造成人员轻微伤的 | 处15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农业机械事故没有造成人员轻伤、重伤甚至死亡的 | 处2000元以上（不含本数）3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节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 | | | | | | | |
| 15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九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与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标准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较轻 |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警告，并处650元以上（不含本数）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警告，并处800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第十四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 |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1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元以下罚款 |
| **第四节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管理** | | | | | | | |
| 17 |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农业部颁发的教学大纲，按照许可的范围和规模培训，保证培训质量。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财务应当独立。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培训对象2人以下的 | 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培训对象3人以上5人以下的 | 处六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培训对象超过5人的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8 |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学人员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聘用不合格人员1名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聘用不合格人员2名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聘用不合格人员3名以上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第五节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 | | | | | | | |
| 19 |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 | （1）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2）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元（不含本数）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0 |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根据维修项目，分为综合维修和专项维修两类。综合维修根据技术条件和服务能力，分为一、二、三级。（一）取得一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整机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以及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二）取得二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各种农业机械的整车修理和总成、零部件修理，以及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的所有项目。（三）取得三级农业机械综合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四）取得农业机械专项维修业务资格的，可以从事农业机械电器修理、喷油泵和喷油器修理、曲轴磨修、气缸镗磨、散热器修理、轮胎修补、电气焊、钣金修理和喷漆等专项维修。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初次违法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0元（不含本数）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